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杨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富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卞其鑫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337,247,645.79	2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424,830.4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6,456,165.24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151,086.19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9	减少1.4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406,049,096.64	7,794,472,680.75	−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46,963,993.33	2,040,435,807.97	−4.5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49,142.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852,186.7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610,863.0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2,653.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67,539.63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21,166.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29,883.98	
合计	13,031,334.7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3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4,234,189	15.89	0	无	0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70,985,213	11.97	0	无	0
陈景庚	境内自然人	9,674,900	1.63	0	未知	0
上海协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协捷腾龙起凤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205,500	1.05	0	未知	0
霍保庄	境内自然人	5,604,804	0.95	0	未知	0
平安基金—平安银行—平安大华永智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5,344,723	0.9	0	未知	0
唐世福	境内自然人	5,129,400	0.87	0	未知	0
王耿	境内自然人	5,049,800	0.85	0	未知	0
张宇	境内自然人	4,000,000	0.67	0	未知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360互联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340,300	0.56	0	未知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	94,234,189	人民币普通股	94,234,189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985,213	人民币普通股	70,985,213
陈景庚	9,674,900	人民币普通股	9,674,900
上海协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协捷腾龙起凤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205,500	人民币普通股	6,205,500
霍保庄	5,604,804	人民币普通股	5,604,804
平安基金—平安银行—平安大华永智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344,723	人民币普通股	5,344,723
唐世福	5,129,400	人民币普通股	5,129,400
王耿	5,049,800	人民币普通股	5,049,800
张宇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360互联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3,340,300	人民币普通股	3,340,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两者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61,260,084.34	1,620,884,468.0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01,101.21	2,043,670.08
应收账款	1,836,368,247.39	1,981,852,316.61
应收款项融资	49,088,869.58	56,864,871.34
预付款项	192,488,864.47	122,225,333.0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0,179,861.09	25,355,979.7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03,878,396.55	1,055,146,901.8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393,377.18	339,562,668.16
其他流动资产	201,196,726.66	215,534,272.46
流动资产合计	4,997,755,528.47	5,419,470,481.3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79,334,033.75	81,147,528.20
长期股权投资	213,449,797.46	231,981,078.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456,315.36	24,456,315.3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65,518,470.83	889,828,138.30
在建工程	28,007,858.76	22,474,578.4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8,964,814.24	83,915,118.71
无形资产	227,360,160.36	247,035,878.4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17,422,910.97	7,170,268.09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449,248,644.73	449,248,644.73
长期待摊费用	103,471,594.70	104,609,027.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081,266.48	92,124,579.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0,977,700.53	141,011,043.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08,293,568.17	2,375,002,199.37
资产总计	7,406,049,096.64	7,794,472,680.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24,131,682.05	1,669,235,767.1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15,025,564.53	790,568,299.44
应付账款	1,350,013,628.00	1,567,189,159.1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40,911,262.69	176,268,755.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2,664,173.62	127,243,787.12
应交税费	34,137,946.46	37,772,836.14
其他应付款	60,667,290.92	78,455,637.6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9,498,646.78	520,836,284.74
其他流动负债	32,088,528.50	36,921,242.96
流动负债合计	4,709,138,723.55	5,004,491,769.8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40,000,000.00	440,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2,216,735.51	147,416,281.80
长期应付款	8,914,705.41	17,607,327.3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7,983,349.25	18,527,311.97
递延收益	33,707,920.47	23,080,652.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57,460.13	3,870,294.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6,880,170.77	651,001,868.10
负债合计	5,356,018,894.32	5,655,493,637.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92,988,082.00	592,988,08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37,357,514.44	2,237,357,514.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85,625.79	932,609.9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5,025,010.60	55,025,010.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39,292,239.50	−845,867,409.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46,963,993.33	2,040,435,807.97
少数股东权益	103,066,208.99	98,543,234.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50,030,202.32	2,138,979,042.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406,049,096.64	7,794,472,680.75

公司负责人:杨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富贵　会计机构负责人:卞其鑫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37,247,645.79	1,912,652,790.03
其中:营业收入	2,337,247,645.79	1,912,652,790.0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16,377,989.70	1,993,966,086.38
其中:营业成本	2,244,934,963.22	1,814,140,930.1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923,312.80	4,462,912.14
销售费用	24,502,384.38	22,985,674.87
管理费用	61,489,768.43	62,989,192.55
研发费用	58,443,644.61	53,227,030.41
财务费用	22,083,916.26	36,160,346.27
其中:利息费用	23,720,733.07	30,455,348.46
利息收入	3,174,171.76	4,071,952.72
加:其他收益	7,678,603.09	7,862,087.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924,200.54	−2,975,046.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531,280.92	−6,526,968.3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54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46,903.64	14,910,852.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748,130.76	−12,203,113.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74,956.29	361,140.5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602,212.19	−73,423,916.74
加:营业外收入	2,110,558.48	115,125.16
减:营业外支出	133,719.11	1,964,106.0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625,372.82	−75,272,897.65
减:所得税费用	−3,744,993.70	−434,701.2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880,379.12	−74,838,196.4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880,379.12	−74,838,196.4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424,830.46	−74,957,198.5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544,451.34	119,002.1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8,461.37	−653,604.2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984.18	−455,100.35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422.1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422.1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984.18	−461,522.5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6,984.18	−461,522.50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477.19	−198,503.85
七、综合收益总额	−88,948,840.49	−75,491,800.6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3,471,814.64	−75,412,298.8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22,974.15	−79,501.7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杨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富贵　会计机构负责人:卞其鑫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07,431,161.22	3,424,791,000.2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781,245.93	51,897,293.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407,788.11	170,766,026.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1,620,195.26	3,647,454,320.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13,949,543.54	3,301,268,035.2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1,138,336.61	221,752,852.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459,805.97	47,857,147.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223,595.33	212,660,272.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6,771,281.45	3,783,538,308.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151,086.19	−136,083,988.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1,116,868.99	315,071,740.3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091,228.88	816,084.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13,000.00	532,642.6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7,740.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2,808,838.03	316,420,467.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695,798.41	51,008,021.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0	23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695,798.41	281,008,021.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113,039.62	35,412,446.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3,000,000.00	747,902,302.0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46,103,389.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3,000,000.00	794,005,691.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9,503,415.69	822,180,424.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550,221.62	21,171,130.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705,198.91	78,152,038.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7,758,836.22	921,503,593.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58,836.22	−127,497,902.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37,871.59	−4,408,103.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5,359,011.20	−232,577,548.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7,849,554.50	1,223,581,163.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2,490,543.30	991,003,614.82

公司负责人:杨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富贵　会计机构负责人:卞其鑫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1,206,399.37	300,888,094.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6,597,075.89	131,346,054.92
应收款项融资	830,853.52	639,454.52
预付款项	2,067,817.59	309,797.77
其他应收款	3,666,874.45	3,935,404.1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137,982.32	1,216,052.7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79,379.69	1,128,160.26
流动资产合计	419,186,382.83	439,463,018.7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438,145,079.10	437,743,079.1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12,281,748.55	3,021,485,195.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456,315.36	24,456,315.3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614,069.62	37,509,668.1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632,868.91	3,291,086.19
无形资产	11,944,016.17	12,537,456.0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6,291.82	116,010.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933,501.73	18,024,720.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1,238.94	221,238.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45,295,130.20	3,555,384,770.80
资产总计	3,964,481,513.03	3,994,847,789.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0,195,555.56	170,195,555.5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0,738,299.93	25,975,239.1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206,347.72	494,038.06
应付职工薪酬	368,996.68	318,834.51
应交税费	38,338.36	114,637.72
其他应付款	1,343,505.70	1,117,113.1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1,141,215.41	153,600,982.57
其他流动负债	1,085,984.15	1,244,246.72
流动负债合计	339,118,243.51	353,060,647.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2,500,000.00	292,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81,867.1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2,500,000.00	293,281,867.14
负债合计	631,618,243.51	646,342,514.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92,988,082.00	592,988,08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01,287,561.01	2,501,287,561.0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476,345.17	3,476,345.1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5,025,010.60	55,025,010.60
未分配利润	180,086,270.74	195,728,276.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32,863,269.52	3,348,505,274.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964,481,513.03	3,994,847,789.50

公司负责人:杨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富贵　会计机构负责人:卞其鑫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收入	12,543,506.30	19,257,356.20
减:营业成本	10,700,721.92	17,305,459.60
税金及附加	6,805.79	10,083.61
销售费用	627,654.49	743,291.44
管理费用	5,409,045.95	5,730,712.05
研发费用	1,965,416.11	2,044,235.41
财务费用	5,570,412.68	5,702,735.84
其中:利息费用	6,463,465.51	6,959,182.99
利息收入	898,045.27	1,267,393.63
加:其他收益		269,341.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31,748.82	−1,985,592.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203,446.93	−3,209,800.7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75,100.84	−648,942.4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4,513.34	−21,395.2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558,685.28	−14,665,750.48
加:营业外收入	7,899.00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550,786.28	−14,665,750.48
减:所得税费用	−1,908,780.87	−911,960.4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42,005.41	−13,753,790.0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42,005.41	−13,753,790.0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422.1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422.1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422.1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642,005.41	−13,747,367.8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杨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富贵　会计机构负责人:卞其鑫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244,915.29	64,612,052.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5,944.79	11,325,867.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70,860.08	75,937,919.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06,780.25	16,348,317.3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52,293.03	5,229,884.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065.84	846,256.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7,801.41	739,634.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93,940.53	23,164,09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76,919.55	52,773,826.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3,359,234.1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6,666.67	4,456,368.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4,666.67	277,815,602.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1,84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0,000.00	396,532,814.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000.00	396,904,66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4,666.67	−119,089,058.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500,000.00	95,044,333.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57,472.24	6,954,187.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5,808.95	1,011,220.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53,281.19	103,009,740.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53,281.19	−53,009,740.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81,694.97	−119,324,969.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765,714.89	392,231,846.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1,084,019.92	272,906,877.52

公司负责人:杨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富贵　会计机构负责人:卞其鑫

(三)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18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为所属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孙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诺通讯")。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继续为以诺通讯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以下"亿元"、"万元"均指人民币)。

上市公司累计为以诺通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52亿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止2024年3月31日,被担保人以诺通讯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为全资孙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继续为以诺通讯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亿元,授信期限一年。

具体担保期限以公司与上述银行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上述议案的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以上担保额度在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2024年度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76.05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中规定的公司对以诺通讯提供23亿元担保范围内,无须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8829554XX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8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利祥路62号

主要办公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利祥路62号

法定代表人:石利笋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数据处理服务;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数字家庭产品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部件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100%股权,以诺通讯为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以诺通讯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0,986.00	217,343.24
负债总额	157,513.98	156,608.13
资产净额	63,472.02	60,735.11
财务指标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20,147.95	125,172.14
净利润	253.42	−2,736.9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继续为以诺通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的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继续为以诺通讯提供担保系为支持其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以诺通讯主营业务为手机及其他智能终端产品的生产制造业务。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量较大,进行适当对外融资可对以诺通讯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撑。

以诺通讯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以诺通讯日常生产经营业务资金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同时,公司能够对以诺通讯的日常经营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因此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事项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5.24亿元;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5.24亿元,担保余额为23.14亿元,分别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21.76%、113.43%,除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19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健全现金分红机制等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条款如下:

修改前的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秉承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以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公司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一)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重新履行上述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独立董事要对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且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条件: (1)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 (2)自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后的两个月内,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 (3)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4)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秉承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以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公司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一)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重新履行上述程序。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2、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要对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且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条件: (1)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 (2)自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后的两个月内,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 (3)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4)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第一百七十二条　(二)利润分配政策: 1、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公司现金分红条件: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持续经营,且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风险投资37资等)、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或无形的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30%;(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或无形的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资产总额的20%。 5、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 6、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公司经营状况、成长性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等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7、公司发行证券、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募集或发行、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	第一百七十二条　(二)利润分配政策: 1、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采取股票股利或者现金和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公司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持续经营,且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但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但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 (2)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3)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80%。 (4)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数或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之一:A: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或无形的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30%;B: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或无形的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资产总额的20%。 5、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 6、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公司经营状况、成长性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等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7、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8、公司发行证券、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募集或发行、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
第一百七十二条　(三)现金分红的监督约束机制: 1、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2、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4、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一百七十二条　(三)现金分红的监督约束机制: 1、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2、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决定的,应就其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4、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及其他相关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5、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因新增条款导致的序号变动依次顺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并经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20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20日　14点45分

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13层大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0日

至2024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
6	《关于支付公司2023年度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年)〉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此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福日电子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至议案7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的福日电子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福日电子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8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福日电子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2日及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关于修订〈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03	福日电子	2024/5/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登记时需出具股东持股有效证明、股东身份证;

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具股东持股有效证明、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受托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二)登记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12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联系方法:

1、联系电话:0591-83310765,0591-87111315

2、联系传真:0591-83319978

3、邮政编码:350005

4、联系人:吴智飞、陈懿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6	《关于支付公司2023年度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7	《关于制定〈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年)〉的议案》			
8	《关于修订〈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16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分别于2024年4月19日、2024年4月26日以微信、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并于2024年4月29日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为全资孙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继续为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担保期限以签订的相关保证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为所属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9)。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20)。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